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沁阳市人民医院的
（项目名称）沁阳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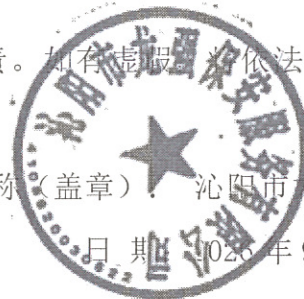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标的名称）沁阳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沁阳市龙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
从业人员7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
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沁阳市龙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

注：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